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25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宋嘉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嘉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宋嘉齡明知飲酒後酒精濃度如逾法定標準，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晚間7時至9時許飲用酒類後，於隔（17）日凌晨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行駛至基隆市○○區○○路0號前路段，因未開車燈經警方攔檢，以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0毫克，而被查獲。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 (一)被告宋嘉齡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 (二)酒精濃度測試紙。
-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 (四)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

01 具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100年間曾有酒後駕
03 車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4 案紀錄，本件不構成累犯），必知悉服用酒類對人之意識能
05 力具有不良影響，是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06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為我國法律所禁止之行
07 為，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幸於本案並
08 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及財產損失；復兼衡其坦承犯行
09 之犯後態度、素行、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及呼氣酒精濃度之
10 超標程度，並考量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
11 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1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
14 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林宜亭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